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22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21435_1_18111643012.pdf、114ED21435_2_1811164301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子 入 文
交 换 章
2025/06/18
11:30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